关于对2026年度执业质量检查情况的通报

各价格鉴证评估机构及价格鉴证评估人员:

2026年8-9月，云南省价格鉴证评估行业协会（以下简称云价鉴协）开展2026年价格鉴证评估机构执业质量检查工作。经专家现场核查、云价鉴协专委会提议、协会秘书处核查，第一届理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对部分价格鉴证评估机构存在执业行为不规范等违反行业执业规范问题，依据《中国价格协会价格鉴证评估行为自律惩戒暂行办法》《价格鉴证评估机构自律管理办法》《云南省价格鉴证评估执业质量检查管理办法》，作出如下自律惩戒决定:

一、云南鑫泰资产价格评估有限公司违反《资产评估法》、《价格鉴证评估执业规范》、《价格鉴证评估行为指南》中有关规定，依据《中国价格协会价格鉴证评估行业自律惩戒暂行办法》第二十六条、《价格鉴证评估机构自律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十四条等相关规定，结合被惩戒机构的整改情况，对云南鑫泰资产价格评估有限公司予以“通报批评”的自律惩戒，自律惩戒结果计入信用档案，同时对该机构负责人及相关执业人员予以告诫。

二、云南千水价格评估有限公司违反《价格鉴证评估执业规范》第四章、《价格鉴证评估行为指南》相关规定，依据《中国价格协会价格鉴证评估行业自律惩戒暂行办法》中第三十一条、《价格鉴证评估机构自律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等规定，结合被惩戒机构的整改情况，对云南千水价格评估有限公司予以“警告”的自律惩戒，自律惩戒结果计入信用档案，同时对该机构负责人及相关执业人员予以告诫。

三、云南柏硕价格评估有限公司、云南诚航评估咨询有限公司、云南三华机动车鉴定评估有限公司、云南观山评估咨询有限公司违反《价格鉴证评估执业规范》、《价格鉴证评估行为指南》相关规定，依据《中国价格协会价格鉴证评估行业自律惩戒暂行办法》第二十五条、《价格鉴证评估机构自律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等规定，结合被惩戒机构的整改情况，对上述四家机构予以“谈话提醒”，对机构负责人及相关执业人员进行警示告诫。

望全省价格鉴证评估机构及价格鉴证师引起高度重视，严格遵循法律法规、价格鉴证评估行业的执业标准规范、云价鉴协规章制度及相关技术标准，加强执业人员管理，定期全面开展自查自纠，坚决防范执业风险，切实维护行业执业秩序与公信力。

特此通报。

云南省价格鉴证评估行业协会

2026 年 11 月 10 日